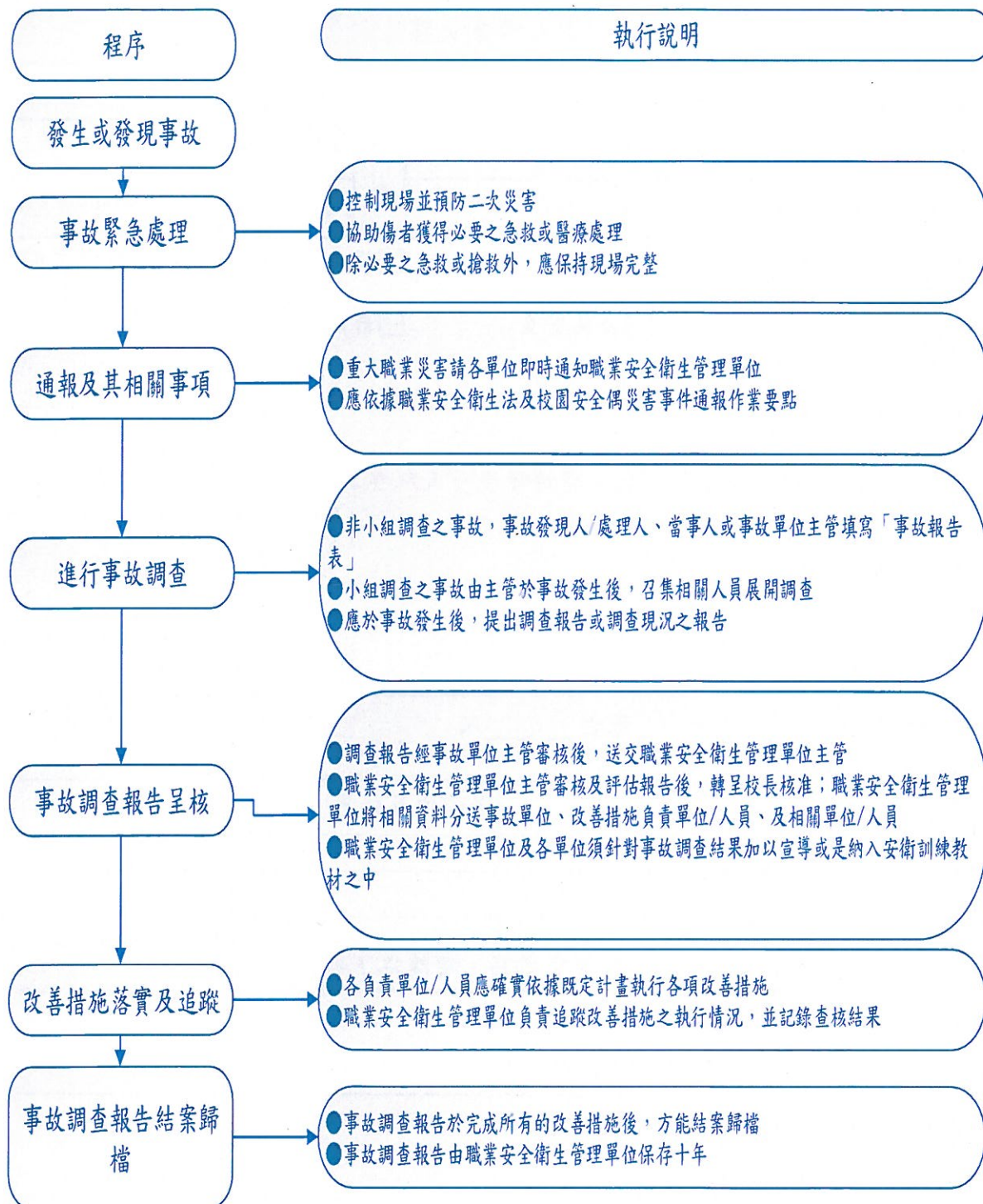


國立彰師附工113年度虛驚事件演練

壹、調查流程



演練附表1 職災事故通報表

☒ 虛驚事件 ☐ 職業災害 ☐ 重大職業災害				
報告時間	113年 7 月 11 日 10 時	填 報 人	姓名	江旺達
發生時間	113年 7 月 11 日 9 時 30 分		單位	汽車科
發生地點	汽車科板金工場		電話	047252541#239
事故性質	☐ 死亡 ☐ 職業病 ☐ 損失工時 ☐ 限制工時 ☐ 火災/爆炸 ☐ 公共安全 ☐ 自然災害 ☒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乙炔)			
事故摘要： 乙炔外洩觸發警報器作用，至工場時發現一人趴在工作桌上。事後了解為工作太累趴在工作桌上休息，忘記關閉閥門導致氣體持續外洩。				
傷者資料： ☐ 傷亡_____人 ☐ 死亡_____人				
姓 名	單 位	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雙線以上報告人須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告人得酌情填寫				
緊急應變措施 聽到驚報後，快速達到工場確認情況並先將所有鋼瓶關閉。				
災害防止對策				
分送名單	☐ 單位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校長 	

附表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項次	事故類型	事故通報	安衛事故報告	事故小組調查	備註
1	死亡	✓	✓	✓	
2	職業病	✓	✓	✓	
3	損失工時	✓	✓	✓	
4	限制工時	✓	✓	✓	
5	校內急救處理	✓	✓	✓	
6	交通意外	✓			
7	虛驚事故	✓			
8	火災/爆炸	✓	✓	✓	• 動用外界消防車及資源 •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協助處理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5萬元 • 持續停工8小時以上 • 死亡、損失工時、限制工時 • 動用消防水系統
	嚴重	✓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3-5萬元之間 • 持續停工4小時以上 • 動用手提滅火器4支之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9	設備損毀	✓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5萬元 • 持續停工8小時以上
	嚴重	✓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3-5萬元之間 • 持續停工4小時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10	化學品外洩	✓	✓	✓	• 須動用外界資源 •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 洩漏或污染至外送
	嚴重	✓	✓	✓	•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處理 • 洩漏或污染至其他系/所/中心
	輕微				
11	公共安全	✓	✓	✓	
12	自然災害	✓	✓	✓	
13	其他				

備註：1. 表中未勾選小組調查之事件，原則上由發現人或當事人填寫事故調查報告，系/所/中心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須提昇調查層次。

2. 表中所指之事故通報乃指在事故發生後立即自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通報。

附表3事故調查表

一、 災害類別：				
☐ 墜落、滾落	☐ 跌倒	☐ 衝撞	☐ 物體飛落	☐ 物體倒塌、崩塌
☐ 跌倒	☐ 衝撞	☐ 物體飛落	☐ 物體倒塌、崩塌	☐ 跌倒
☐ 衝撞	☒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感電	☐ 爆炸	☐ 物體破裂
☐ 火災	☐ 不當動作	☐ 其他	☐ 無法歸類者	
二、 學校單位概況				
1.處/室/科：汽車科				
2.發生災害場所：板金工場				
3.負責人：林金生				
4.災害場所負責人：林金生				
5.聯絡人：林金生				
6.電話：047252541#289				
三、 災害概況：				
1. 災害發生時間：113年7月11日09:30				
2.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7、10				
3.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10				
四、 罹災者概況：(確認有否領薪)				
1.姓名：無				
2.罹災程度：無				
五、 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09:30乙炔外洩觸發警報器作用，至工場時發現一人(江小明)趴在工作桌上。事後了解為工作太累趴在桌上休息，忘記關閉閥門導致氣體持續外洩。10:00接獲通報訊息時為乙炔氣體外洩並且有一人趴在工場裡。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閥門沒有關閉

間接原因：身體虛弱忘記關閉閥門

基本原因：使用完畢沒有立即關閉閥門

七、善後處理概況：

加強宣導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閥門、或者直接將乙炔槍拆卸。

八、防止再發生對策：

加強宣導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閥門、或者直接將乙炔槍拆卸。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113年8月1日

九、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無

分送
名單

☐單位主管

教師兼江旺達
汽車科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教師兼龍智毫
實習輔導主任

☐校長

校長石文傑

附表4 虛驚及輕度傷害紀錄表

單 位	汽車科	地 點	板金工場
日 期	113 年 7 月 11 日	時 間	9:30
事件發生 人 員	單位	汽車科	
	姓名	江小明	
場地/實習 工場名稱	板金工場	場地負責人	林金生
災害類型	☒ 虛驚事件 ☐ 輕度傷害		
發生經過	09:30 乙炔外洩觸發警報器作用，至工場時發現一人(江小明)趴在工作桌上。事後了解為工作太累趴在桌上休息，忘記關閉閥門導致氣體持續外洩。10:00接獲通報息時為乙炔氣體外洩並且有一人趴在工場裡。事後了解為工作太累趴在桌上休息，忘記關閉閥門導致氣體持續外洩。		
改善對策	加強宣導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閥門、或者直接將乙炔槍拆卸。		
備註			

單位主管：

教師 兼 汽車科主任 江旺達

教師 兼 實習輔導主任 龍智毫

校長 石文傑

虛驚事件演練照片

程序-發生或發現事故



乙炔洩漏偵測警報器(正常時數值為11)



乙炔偵測洩漏時，數值為30以上並發出蜂鳴叫聲且警示燈閃爍。

程序-事故緊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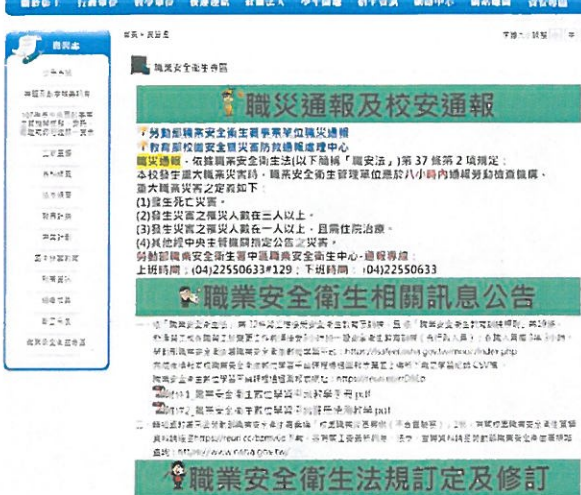


保持現場完整



控制現場並預防二次災害

程序-通報及其相關事項



職災通報及校安通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通報中心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通報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通報中心(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規定如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通報中心-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04)2550633#129;下班時間:(04)2550633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訊息公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職業安全衛生通報中心(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規定如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通報中心-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04)2550633#129;下班時間:(04)2550633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及修訂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校首頁快速連結→職業安全衛生專區→進入可直接連結通報網站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業務主管進行通報

程序-進行事故調查

附錄3 事故調查表

一、事故類別	二、事故原因	三、事故經過	四、事故處理
1. 發生時間: 2013年11月11日	2. 發生地點: 本校圖書館	3. 發生原因: 學生使用不當	4. 發生經過: 學生在圖書館使用不當
5. 發生結果: 學生受傷	6. 發生處理: 送醫治療	7. 發生原因: 學生使用不當	8. 發生處理: 送醫治療

五、事故處理結果

六、事故處理建議

七、事故處理檢討

八、事故處理總結

附錄4 職業安全衛生事故調查表

一、事故類別	二、事故原因	三、事故經過	四、事故處理
1. 發生時間: 2013年11月11日	2. 發生地點: 本校圖書館	3. 發生原因: 學生使用不當	4. 發生經過: 學生在圖書館使用不當
5. 發生結果: 學生受傷	6. 發生處理: 送醫治療	7. 發生原因: 學生使用不當	8. 發生處理: 送醫治療

五、事故處理結果

六、事故處理建議

七、事故處理檢討

八、事故處理總結

附錄5 職業安全衛生事故調查表

一、事故類別	二、事故原因	三、事故經過	四、事故處理
1. 發生時間: 2013年11月11日	2. 發生地點: 本校圖書館	3. 發生原因: 學生使用不當	4. 發生經過: 學生在圖書館使用不當
5. 發生結果: 學生受傷	6. 發生處理: 送醫治療	7. 發生原因: 學生使用不當	8. 發生處理: 送醫治療

五、事故處理結果

六、事故處理建議

七、事故處理檢討

八、事故處理總結

填寫事故調查表(一)

填寫事故調查表(二)

程序-事故調查報告呈核



調查報告送職業衛審核及評估



落實宣導、加強通風改善措施

程序-改善措施落實及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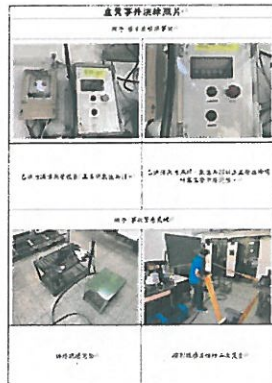


定期測試乙炔洩漏警報機並記錄



定期檢視設備狀況並汰換

程序-事故調查報告結案歸檔



調查報告送職業衛委員會歸檔

檔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十年